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71號

原告 吳炳德
訴訟代理人 林祈福律師
被告 吳瑞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壹仟參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柒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拾玖萬壹仟參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79年7月10日約定所共有坐落臺南市安南區安慶段1448、1449、1451、1452、1453、1461地號、同區安西段685、686、719地號土地及其上房屋坐落臺南市○○區○○里○○路0段000號、391號等不動產，其中如有買賣行為發生，被告須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00,000元。簽約之初被告先付原告1,000,000元。原告近日得知上開土地其中臺南市○○區○○段000號(102年重劃變更為安西段2152地號)，被告於000年0月出賣其持分24148分之6037予訴外人陳潔恩，雖土地移轉契約書所載買賣價款總金額為970,584元，被告為土地移轉義務人，與權利人共同申報買賣價金為2,374,000元；該安西段719號(102

01 年重劃變更為安西段2152地號) 被告既於000年0月出賣其持
02 分24148分之6037予陳潔恩，則被告依約應給付原告金額之
03 停止條件成就，應無疑義，原告請求被告履行協議給付金額
04 791,333元(計算式 $2,374,000 \div 3 = 791,333$ 元)，被告置之不
05 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6 告791,3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11 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
12 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
13 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14 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合意
15 成立，雙方均應受其拘束，此為契約拘束原則、契約嚴守原
16 則。另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3項規定：「當事人
17 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
18 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第1項)。自認之撤銷，
19 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
20 者，始得為之(第3項)。」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於訴訟上
21 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
22 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
23 在未經當事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
24 相反之認定。

25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協議書、移轉契約書、
26 內政部實價登錄資料影本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27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依調查證據
29 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協議
30 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91,333元，為有理由，應予
31 准許。

01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3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
04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05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06 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7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
08 第203條所明定。依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自起訴
09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月8日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准許之（送達
11 證書可參：訴字卷第47頁）。

12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3 791,333元及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4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6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17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8,700元（即第一
18 審裁判費），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
19 示，並由被告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利息。原告聲明
20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酌定
21 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得免
22 為假執行。

23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4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90條第2項
25 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 亨 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南市○○路0段000
3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2 書記官 彭蜀方